

# 往返校本部醫學院區交通車接駁申請單

填單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申請單號：

申請單位		聯絡人	
		聯絡電話	
搭乘時間	年    月    日    時   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本部        出發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學院區    出發	
	年    月    日    時   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本部        出發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學院區    出發	
活動名稱		活動(搭乘) 人數	
備註說明			
事務組安排車次 (事務組填寫)			
會簽單位			
申請單位		總務處事務組	
申請人	單位主管 (系所主管)	經辦人	單位主管

- 1.請於申請日期之兩週前送達，並確認搭乘時間及人數。
- 2.當日每輛申請搭乘人數須超過 30 人，若未滿 30 人請申請單位改搭醫學院專車。